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信合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海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第一时间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担保事项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信用借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6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633.12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贷款6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东e信证,发生金额2,793.54万元(共6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尧洪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屠宰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及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6,013,206.03	3,953,004,546.40
负债总额	1,856,026,726.37	1,891,622,351.70
净资产	1,691,586,481.46	1,761,414,690.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402,676.77	2,161,500,683.06
利润总额	-69,796,946.64	-260,296,650.74
净利润	-69,622,126.53	-260,346,591.6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民和生物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廷鑫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司家庄村西

成立日期:2009年7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提纯、有机固态肥、有机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通过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3、民和生物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803,272.69	212,636,341.26
负债总额	93,009,582.73	96,724,839.15
净资产	116,793,679.96	116,910,502.1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26,811.36	48,174,828.61
利润总额	-114,736.44	-1,309,612.89
净利润	-114,736.44	-1,309,612.89

民和生物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生物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62.36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453.9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0,50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7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876.43万只,同比增长3.09%,环比变动12.47%;销售收入7,728.76万元,同比变动96.86%,环比变动20.93%。

二、原因说明

商品代鸡苗产销数据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白羽肉鸡行情低迷,商品代鸡苗价格较低。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幅度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投入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	0.0%	2025-07-28	2025-8-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	0.0%	2025-07-29	2025-8-2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	0.0%	2025-09-09	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	0.0%	2025-09-11	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12-09	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12-11	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3-09	4-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3-11	4-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4-09	5-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4-13	5-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5-13	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	2026-05-09	6-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6-15	7-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	0.08%	2026-06-10	9-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8%	2026-06-10	1-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 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

五、备查文件

- 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1-3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冯凌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凌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凌先生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冯凌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婉妮女士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婉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超先生、张婉妮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婉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邵守超先生简历

邵守超,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张婉妮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邵守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守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管理人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附件:

张婉妮女士简历

张婉妮,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广西玉柴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副总监、珠海云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一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运营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职务。

截至目前,张婉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婉妮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婉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邵守超先生、张婉妮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婉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之规定,经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江一路1785号双拥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 出席对象:
 - 截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董事,或在资格有效期内参加网络投票);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一路1785号双拥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 本次审议事项

8.议案名称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除董事提股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2)业经2026年7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针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亦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通讯。股东参加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个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会议联系系统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一路1785号双拥国际四号楼17楼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7960003,0571-87960026

传真:0571-87960026

联系人:何俊南、葛嘉新

(二)会议使用

本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通安西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忠

注册资本:9482.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物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二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杭州二医院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二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01),公司为杭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